

宜蘭縣政府 9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 ( 民政處 )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自治 行政 業務	一、輔導辦理村里民大會及鄉鎮市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	1.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視村里實際需要，辦理村里民大會，以探求民瘼。 2. 輔導各公所加強對村里民大會建議案列管追蹤及執行，並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會務。 3.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正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修正。	150	
	二、輔導基層村里業務並健全各鄉鎮市公所組織。	1. 表揚績優民政人員、特優村里長及資深績優村里鄰長，村里長、代表聯歡及公務聯繫接待等各項費用。 2.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修正業務。 3. 派員輔導各鄉鎮市辦理基層村里業務。 4. 舉辦第十九屆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講習會，以加強專業之能及提升服務品質。	950	
	三、輔導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計畫	推動及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業務。	18,295	
	四、辦理姐妹市業務。	輔導鄉鎮市公所加強姐妹市交流活動。	10	
	五、辦理客家事務業務。	1. 輔導鄉鎮市公所加強推動客家事務業務。 2. 舉辦 2010 宜蘭縣客家文化活動節。	1,066	
	六、辦理選舉業務。	辦理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暨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1,877	

	七、反賄選宣導業務。	協助配合法務部辦理；並透過發佈新聞稿、各村里集會或活動場所、公益頻道等配合法務部推動反賄選宣導業務，使社會賢能之士能經由公正、公平、公開的選舉，達成服務社會的目的。	10	
貳、自治事業業務	<p>一、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p> <p>二、強化公共造產營運管理。</p>	<p>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p> <p>1. 土石採取業務： 為配合縣內各河川整治計畫，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計畫性開採河川砂石，藉資維護河防安全，以達河川疏浚功能並可增加地方財政收入。</p> <p>2. 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業務： 為解決縣內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衍生之問題，以公共造產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藉資維護縣內環境免於污染，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有一適當之處理場所。本年度預估收容土石方 90,000 立方公尺。</p>	10	
參、宗教禮俗業務	一、禮儀倡導及輔導民間祭典節約。	<p>1. 辦理元旦升旗活動，凝聚民眾愛國意識及行動呈現。</p> <p>2. 農曆年前夕擇定一寺廟舉辦「送神筊點」儀式活動，藉由此範例儀式帶動民間與寺廟進行寺廟整理及環境改善工作。</p> <p>3. 舉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追思活動，展現各界不忘歷史事件之記憶，彌平歷史傷痕。</p> <p>4. 舉辦「成年禮活動」，藉以激勵青年學子之責任感。</p>	<p>300</p> <p>35</p> <p>200</p> <p>450</p>	

		5. 辦理員山忠烈祠春祭、秋祭典禮，藉莊嚴肅靜儀式，表達政府對三軍陣亡將士的崇敬之意。	60	
		6. 舉辦年度祭孔大典闡揚至聖先師之教育風範，期更加重視尊師重道之品德。	420	
		7. 舉辦縣民聯合婚禮，倡導婚禮節約。	950	
	二、協(補)助民間舉辦各項活動。	1. 宜蘭水燈節。	700	
		2. 宜蘭兒童守護節—掛貫保平安。	700	
		3. 頭城搶孤。	3,600	
	三、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健全組織暨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	1. 輔導寺廟自行訂定組織章程，供運作依循並定期召開管理委員、監察人會議及信徒大會等相關會議。	10	
		2. 針對寺廟召開信徒大會，請各公所協助輔導，以利寺廟事務推動，並受理備查寺廟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10	
		3. 寺廟或宗教團體如有事務推動上之困難或糾紛，給予適時協助及輔導。	10	
		4. 加強輔導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補辦登記寺廟之合法化。	10	
		5. 輔導宗教性之法人團體健全其組織及財務透明，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	10	
		6. 獎勵寺廟及宗教團體加強辦理相關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	20	
		7. 適時召開寺廟負責人座談會增進政府與民間互動，促進寺廟業務正常推動，針對寺廟所遇問題給予適時協助。	100	
	四、輔導神明會及祭祀公業。	依地籍清理條例輔導神明會申報作業及依祭祀公業條例輔導公所辦理祭祀公業派下員、土地資料異動之管理。	10	

肆、殯葬業務	五、孔廟及員山忠烈祠之管理與維護。	宜蘭市孔廟、員山忠烈祠及其週邊環境之整理、維護工作。	200	
	一、輔導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及殯葬設施完善。	1. 輔導各鄉鎮市加強公墓管理、環境整頓，取締濫葬及改善舊有公墓更新，健全墓政業務。	20	
		2. 輔導各鄉鎮市持續改善殯葬相關設施。	20	
	二、營造現代化優質殯葬設施。	1. 依原訂計畫賡續推動櫻花陵園興建。	65,000	
		2. 北區區域公墓開發許可變更規劃(含水土保持規劃書、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評估)。	2,000	
三、辦理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1. 端正殯葬禮俗、簡約殯葬儀節。	30		
伍、戶政業務管理	一、加強戶政業務督導考核，嚴密戶籍管理。	2. 殯葬服務業者之訓練及評鑑事宜，提升殯葬服務業服務品質。	32	
		3. 受理殯葬服務業之各項許可設立(含備查)作業。	10	
		1. 加強戶政報表審核，以落實工作管控，避免因疏漏而影響人民權益。	28	
	二、督導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維護及週邊環境綠美化。	2. 召開戶政業務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簡化行政程序，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3. 辦理績優戶政人員評核，頒發獎牌以激勵基層員工士氣，並將特優人員陳報內政部表揚。		
三、加強戶、役、警聯繫工作，落實戶口管理。	協助各戶政事務所充實辦公室及週邊環境綠美化，提供民眾優質的洽公環境，落實以民為尊的服務理念。	28		
	依據「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確實執行家戶訪查，以掌握人口動態，並加強戶、役、警政聯繫工	28		

		作。		
	四、健全戶政業務，提高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內政部「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作業期程，確實核對戶籍簿冊，以期掃描建檔資料正確。</li> <li>2. 充分運用戶政資訊系統作業平台，提升行政效率，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li> <li>3. 經常檢討戶政業務標準規範，統一作業流程、並將各項申請書表標準格式化。</li> </ol>	149	
	五、加強專業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鼓勵戶政人員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並利用各項會議及講習加強專業知識，以提高服務品質及效率，確保人民權益。	14	
	六、加強戶政法令及便民措施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時發佈新聞提供最新法規資訊，並利用政府刊物宣導便民措施。</li> <li>2. 印製戶政法令文宣資料，提供民眾取閱，以收政令宣導並阻卻違法行為發生。</li> <li>3. 建置戶政資訊網頁，提供民眾上網查詢辦理各項戶籍登記之相關法令及應備文件。</li> </ol>	270	
	七、精確戶籍統計，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作為施政之參考。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加強核對戶籍資料，精確人口統計，並依規定陳報內政部備查。	180	
陸、戶籍登記業務	一、加強戶籍登記管理，核發人民身分證明文件，維護人民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秉持依法行政原則，依據戶籍法規定受理戶籍動態登記，製發人民身分證明文件。</li> <li>2. 針對不實及可疑之戶籍登記案件，配合員警實施訪查核對，落實戶籍管理。</li> <li>3.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加強戶籍登記清查作業，以維護人民權益。</li> </ol>	1,507	
	二、門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維護更新本縣地理資訊</li> </ol>	160	

		<p>系統門牌檔，以便各機關及民眾查閱相關資料。</p> <p>2.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清查轄內家戶門牌脫落情形，並於門牌整編作業一併整補，以美化市容。</p> <p>3. 配合戶政事務所對轄內新闢道路進行命名作業，並完成身分證換發及戶口名簿改註工作。</p>		
	三、確保戶政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加強便民服務。	<p>1. 充分發揮戶政資訊系統功能，編造戶籍統計資料及數據，以供政府各機關做為施政參考依據。</p> <p>2. 加強維護戶政資訊系統及各項電腦設備，以提高行政效率確保服務品質。</p>	270	
柒、國籍業務	一、辦理外籍配偶歸化測試，取得我國國籍。	輔導外籍配偶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期順利取得我國國籍。	10	
	二、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適應在台生活。	<p>1. 責成各戶政事務所外籍配偶服務窗口，除提供外籍配偶各項資訊外並加強轉介服務功能。</p> <p>2. 配合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業務範疇，擴大服務層面，健全外籍配偶家庭功能，使其早日融入我國社會，達成多元文化價值目標。</p>	388	
捌、兵役勤務業務	一、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及就醫健保、醫療補助及各項補助。	凡依法應徵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其家屬貧困者，經村里幹事調查、轉錄最近財稅資料，由鄉鎮市公所初核扶助等級後，再陳報縣政府複核。合於列級扶助者，於入營後次月底前發放1次安家費，並於3節前10日發放生活扶助金，委由郵局直接轉撥入征屬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內，以達便民目的。如其家況臨	8,611	

		時發生變故，另行調查屬實後，予以適時救助，並依規定辦理各項慰助及就醫健保、醫療補助。		
	二、辦理宜蘭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工作。	辦理軍人忠靈祠園區安全管理、賡續綠美化維護等有關事務，並於春、秋兩季辦理故三軍將士國殤祭典事宜。	2,412	
	三、辦理本縣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管理考核業務。	辦理本縣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役男役籍管理、服勤管理、獎懲、輔導與考核。	75	
	四、辦理本縣替代役備役管理。	辦理替代役備役列管、各項事故作業、辦理回役及轉免、禁役作業；備役管理、編組、異動、召集演訓事項。	200	
	五、辦理服兵役役男入營輸送。	辦理本縣籍役男至各軍種新兵訓練中心入營輸送及外縣市役男至金六結新兵訓練中心接駁事宜。	1,913	
	六、辦理三節勞軍及軍民服務連線業務。	本府為表達對轄區各軍事單位保國衛民之辛勞，每年3節前夕結合本縣各機關、社團、個人組成勞軍團，慰勞勞苦功高之國軍官兵，以感謝及關懷本縣官士兵的辛勞，激勵士氣，促進軍民團結，展現「民敬軍」的愛國表現。同時加強軍民服務連線工作，落實照顧服役役男。對在營軍人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服務，解決兵役疑難問題及權益之維護，期使在營者能安心服役，讓家長放心。	830	
	七、強化後備軍人管理。	辦理在營軍人各項事故作業、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列管、後備軍人異動管理、後備軍人轉免役體格複檢及轉免回除禁役相關事宜。	65	

	八、辦理後備軍人緩召、儘後召集。	依兵役法第 41 條有關各款及國防部統一規定，受理申請及審核作業處理。	50	
	九、辦理在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家屬各項留守業務。	凡依法應徵召入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按規定辦理留守業務，以維護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優待權益事項。	60	
玖、兵籍調查業務	役男徵額歸列及兵籍表之建立。	元月份訂定 80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工作計畫及工作進度表，依內政部統一律定時間完成轉錄作業後即展開準備工作，2 月份起開始實施調查，3 月底完成。	100	
拾、徵兵檢查業務	役男徵兵檢查及申請改判體位與體位暫時難以判定之複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役男體檢新制，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及 80 年次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於 1 月至 4 月間辦理；79 年次報考大專原因終止無在學緩徵者，於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補檢役男適時排檢。</li> <li>2. 役男經體複檢體位未定者，依體位區分標準表規定時間安排複檢；驗退複檢或傷病足以影響體位等級者之申請複檢，與複檢醫院連繫安排複檢時間。</li> <li>3. 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行動不便無法至檢查醫院接受檢查者，由徵兵檢查委員會會同檢查醫院指派醫事人員至其住所實施住所檢查，依規定判定體位。</li> <li>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役男，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對照表」規定者，辦理體位逕判。</li> <li>5. 役男入營前身高體重符合降判體位標準者，輔導辦理重測以改判體位等級。</li> <li>6. 對各梯次徵集役男實施目視</li> </ol>	5,447	



拾壹、 役男 抽籤 業務	役男抽籤力求公開 以昭公信。	<p>檢查，如發現役男體位顯著不合格或嚴重疾病者，停止其入營並輔導辦理複檢。</p> <p>7.隨時與檢查醫院溝通協調，提升體檢品質並提供檢查役男最適切之服務。</p> <p>1.每2個月辦理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定之。</p> <p>2.由鄉鎮市公所擬定抽籤日期、地點，報由縣政府統籌訂定抽籤計畫。</p>	100	
拾貳、 役男 免役 處理 業務	<p>一、依法核定免服兵役。</p> <p>二、核發免役證明書。</p> <p>三、符合規定者辦理體位逕判。</p>	<p>1.役男徵兵檢查經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核定免服兵役，免役證明書由縣政府主動隨發。</p> <p>2.役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輔導辦理體位逕判及證明書核發。</p>	30.7	
拾參、 役男 禁役 處理 業務	<p>一、依法核定禁役。</p> <p>二、核發禁役證明書。</p>	<p>1.役男因案判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3年以上者，依法禁服兵役。</p> <p>2.如符合禁服兵役條件者，主動函請相關單位提供或輔導役男檢具證明文件辦理禁役。</p> <p>3.禁役證明書縣政府主動隨發。</p>	10	
拾肆、 在學 緩徵 業務	<p>一、依法核定緩徵。</p> <p>二、管制至緩徵原因消滅止。</p>	<p>1.徵兵及齡男子經判定免役體位經核定免服兵役者外，均應於學校第一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1個月內申辦在學緩徵。</p> <p>2.依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查無不得緩徵之情形者，應予核准，並將名冊1份送還原申請學校。</p> <p>3.經核准在學緩徵之役男，管制至緩徵原因消滅後再續辦徵兵處理。</p>	20	
拾伍、	一、常役體位因家庭	1.隨同役男徵兵檢查體檢通知	70	

<p>替代役、補充兵役、提前退伍、提前退役之核辦業務。</p>	<p>因素申請服補充兵。</p> <p>二、常備兵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申請提前退伍。</p> <p>三、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p> <p>四、替代役現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p>	<p>書及抽籤通知書，附送每位役男「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替代役役男轉調戶籍地服勤」等相關規定供參。</p> <p>2. 依鄉鎮市公所轉報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資料，於 30 日內（家庭因素服替代役 20 日）逐一審查簽報核定，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公所及申請役男；經核定不合格者，應述明原因。</p> <p>3. 必要時得實地複查或向有關機關查證後核定之；情形特殊者，得敘明理由並擬具具體意見陳報內政部核處。</p> <p>4. 役男因家庭因素，經核定符合規定者，准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p> <p>5. 常備役或替代役役男入營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依鄉鎮市公所函送之申請案件，依規定複查後陳送常備兵所隸總（司令）部或替代役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p>	<p>594.4</p>	
<p>拾陸、兵員徵集業務</p>	<p>一、預備軍(士)官徵集及各年次常備兵、替代役徵集。</p>	<p>1. 預備軍、士官徵訓，依據國防部之錄取名冊辦理。</p> <p>2. 役男經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常備役體位者徵服常備役，替代役體位者徵服替代役。</p> <p>3. 常備役體位役男，得依其意願申服替代役。</p> <p>4. 依徵兵規則及內政部頒定之梯次徵集計畫，擬定本縣徵集計畫配賦徵集員額，由鄉鎮市公所於役男入營 10 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p> <p>5. 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接名冊，辦理役男入營交接事宜。</p>	<p>594.4</p>	

	<p>二、現役登記。</p> <p>三、役男異動處理。</p> <p>四、四、役男出境歸國、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列管。</p> <p>五、延期徵集。</p> <p>年度役男申請服專長資格及志工資格替代役。</p>	<p>役男錄取志願役者，依收訓單位之已報到人員名冊辦理現役登記，並移轉兵籍資料。</p> <p>確實掌握役男動態，以利徵兵處理，對役男遷徙異動，隨時辦理。</p> <p>確實掌握役男出入境，歸國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動態，對於入出境情形隨時列管，俾利徵兵處理。</p> <p>對於符合徵兵規則延期入營之役男，適時輔導辦理申請。</p> <p>1. 依內政部頒定之「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實施計畫」辦理。</p> <p>2. 申請作業前依規定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張貼公告，並藉由報紙、有線電視、電子看板等媒體加強宣導。</p> <p>3. 申請期間除提供役男必要之說明及協助，並影印「申請須知」供役男索取。</p> <p>4. 輔導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相關程序及應注意事項，以期申請作業順利圓滿，減少錯誤情形發生並維護役男權益。</p> <p>5. 配合內政部辦理抽籤，以決定服替代役資格及徵集順序。</p> <p>6. 依內政部核定之役男、機關及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p>	100	
拾柒、 替代役申請業務	拾捌、 役政資訊系統及主機管理。	<p>1. 定期系統操作。</p> <p>2. 不定期系統操作：資料庫管理及電腦系統監控。</p> <p>3. 系統安全管理：電腦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管理。</p> <p>4. 電腦系統、設備財產、機房、門禁管理。</p> <p>5. 系統故障處理。</p>	200	

		6. 系統問題及建議處理。 7. 應用軟體更新程序處理。		
--	--	---------------------------------	--	--